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為增進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之審查效率及因應作業實務之需求,增修相關規定,以茲明確,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全文共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加速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之審查,申請案件應檢附之申請書、文件 或資料內容有誤或不完整者,其補正時間由現行之二個月,修正為 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補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提升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之審查效能,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藥商提供對照標準品或檢驗試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使生物藥品運送及貯存溫度符合其貯藏條件,增訂藥商應保持生物藥品原廠包裝完整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確認生物藥品運送及貯存溫度符合其貯藏條件,增訂藥商應提供 生物藥品運送及貯存之溫度紀錄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核。(修正條 文第六條第二項)
- 五、為促進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之審查效率,增訂申請案件得不予抽樣, 逕為不合格判定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為因應實務現況以維護國民健康,修正緊急醫療使用生物藥品之檢驗封緘放行,其醫師切結證明,不以地區醫院以上醫療機構之主治醫師開立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事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事法	酌作文字修正。
(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訂定之。	
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生物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配合本法第七十四條規
藥品,指依據微生物	為微生物學、免疫學學	定,修正本條。
學、免疫學學理製造之	理製造之血清、抗毒	
血清、抗毒素、疫苗、	素、疫苗、類毒素及菌	
類毒素 <u>、</u> 菌液 <u>及其他相</u>	液等。	
關生物製劑。		
第三條 藥商就其輸入或	第三條 生物藥品輸入或	一、為簡政便民,修正第
製造之生物藥品,應依	製造後,藥商應填具生	一項規定為藥商於申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物藥品檢驗封緘申請書	請生物藥品檢驗封緘
規定填具申請書(格式	(格式如附件一), <u>並</u>	時,即繳納費用,毋
如附件一),檢附下列	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	庸等候通知再繳。
文件、資料並繳納費	衛生主管機關提出封緘	二、考量國產製品未能提
用,向中央衛生主管機	申請,並依通知繳納審	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關申請檢驗封緘:	查費(含檢驗費、封緘	三款之文件、資料,
一、輸入生物藥品,其	費及旅運費):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
包裝清單。	一、輸入包裝清單。	項規定。
二、藥品許可證或中央	二、藥品許可證或經中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一
衛生主管機關依法	央衛生主管機關核	六項規定移列為第二
規核准製造或輸入	可文件之影本。	項至第五項,另考量 補正時間應視個別文
之文件影本。 三、輸入生物藥品,其	三、生物藥品原產國國 家檢驗機關之檢定	件或資料之性質而
原產國國家檢驗機	一	定、並配合第一項修
關之檢定合格證	經其國家檢驗機關	正,及依據生物藥品
明。但原廠經其國	核准自行檢驗者,	封緘作業實務,爰作
家檢驗機關核准自	得以原廠之檢驗紀	文字修正。
行檢驗者,得以原	錄及成績書代之。	7,10-
廠之檢驗紀錄及成	四、生物藥品之製程、	
續書代之。	检驗方法、規格、	
四、製程、檢驗方法、	標準品及有關文	
規格、標準品檢驗	獻。	
成績書及有關文	五、動物原料來源管制	
<u></u>	之標準操作程序	
五、動物原料來源管制	(SOP) <u>、</u> 及原料來	
之標準操作程序	源證明。	
(SOP) 及原料來	六、本批生物藥品製程	
源證明。	之分裝數量紀錄與	
六、本批生物藥品製程	檢定紀錄及成品之	

之分裝數量紀錄與 檢定紀錄<u>,及</u>成品 之檢定紀錄與成績 書。

防疫或外銷用生物 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核准者,得於核發 封緘證明書前,補齊前 項第六款文件、資料。

申請書填報內容錯 誤或不完整,或第一項 之文件、資料有欠缺得 補正者,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藥商未能於前項期限 居至前,成為限 一個月,且延期以 一個月,且延期以 一次為限。

藥商未<u>依前二項期</u>限完成補正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u>逕依原檢</u>附之文件、資料審查。

檢定紀錄與成績 書。

國產製品由其製造 廠自行檢驗合格並完成 包裝後,提出前項申 請,並免附第一款及第 三款資料。

屬防疫或外銷用生物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得於藥品 放行前補齊第一項第六款資料。

藥商未能於期限居主者,應於期限居主,應於期限居主,其至期以,其至期以其,其至則則,且至則以,且延期以一次為限,且延期以一次為限。

藥商未於期限屆至 前補正或延期一個月後 仍逾期未補正者,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得依現有 資料逕為審查<u>、檢驗與</u> 准駁。

一、本條新增。

	Г	h
		時,需由藥商提供,
		爰新增本條規定,以
		符實務需求。
第五條 生物藥品及其棧		一、本條新增。
板,應保持原廠完整包		二、原廠為確保生物藥品
裝,不得先行拆封。但		運送及貯存溫度符合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		其貯藏條件,於運送
意或其他機關執行公務		過程中可能會置於棧
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板上,並放置冰寶、
		温度記錄器等,以為
		確保並記錄。是以,
		除其他行政機關為執
		行其法定職權之必要
		者外,對於生物藥品
		運送之包裝,藥商應
		保持其完整性,爰新
たち 、 / fr	放一步 上上九十二十六九	增本條規定。
第六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	第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關受理檢驗封緘申請	關受理檢驗封緘申請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後,經派員查核生物藥	後,經派員查核生物藥	正。
品運送及貯存之溫度符	品運送及貯存之溫度符	三、鑒於生物藥品貯存之
合貯藏條件者,即抽取	合貯藏條件者,即抽取	溫度影響其品質甚
適量生物藥品供檢驗或	適量生物藥品供檢驗或	鉅。為確保生物藥品
留樣;剩餘生物藥品應	留樣 <u>所需</u> ;剩餘生物藥	之品質,廠商應提供
予封存 ,並交由藥商自	品則應予封存,並交由	生物藥品貯存及運送
行保管。	藥商自行保管。	期間之溫度監測紀錄
藥商應提供生物藥		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品運送及貯存之溫度紀		人員查核,爰新增第
錄,以備前項查核之		二項。
用。		
第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對藥商之檢驗封緘申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		就檢驗封緘審查,得
者,得不予抽樣,逕為		不予抽樣,而逕予不
不合格之判定:		合格判定情形之規
一、第三條第一項各款		定。
文件、資料未備		
齊,或經通知限期		
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未經中央衛生主管		
一、不經十六年生生官機關同意,破壞包		
装或棧板之完整		
性。		
三、生物藥品運送、貯		

存之溫度不符合貯 藏條件。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 提供生物藥品運送、貯存之溫度紀錄。

第<u>八</u>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得依抽驗生物藥品類 別及實際需要<u>,決定</u>執 行檢驗之項目。

前項藥品屬外銷用 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得依藥商之申請,發給 生物藥品批次放行證明 (格式如附件三)或生 物藥品封緘證明書。

第五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得依抽驗生物藥品類 別及實際需要執行檢驗 項目。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現行生物藥品封緘 作業實務,第一項、 第二項前段酌作文字 修正,第二項後段外 銷用部分移列第三 項,並修正文字。

第六條 配合國家防疫政 第六條 图合國家防疫 類 思歷緊急重大之 大之生 物藥品。 管機關核可者,得 管機關核可者 開第五條有關檢驗之規 定

- 一、條次變更。
- 三、依現行生物藥品封緘 作業實務,第二項及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
- 四、第一項生物藥品,如 僅供國內流通使用 者,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於申請案核准後, 核發生物藥品封緘證

請核發外銷用生物藥品 批次放行證明<u>或生物藥</u> 品封緘證明書。

前項情形,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得抽驗其生 物藥品或抽取適量生物 藥品備查。 前項情形,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u>於必要時</u>得 抽驗其生物藥品或抽取 適量生物藥品備查。

第十條 因應緊急醫療需 医生物藥品,藥醫病 受生物藥品或醫療 或醫院 其之切結書或證明書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 請緊急放行所需要之數

第一項切結書或<u>證</u>明書,應載明病人急需使用之藥品名稱、使用 理由、期間及數量。

藥商應將緊急放行 生物藥品之批號、供應 對象、數量及其他相關 資料,妥善保存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 事項,得委任衛生福利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 之。

第一項之切結書或 申請書應載明病患急需 使用之藥品名稱、使用 理由及數量。

藥商應將緊急放行 生物藥品之批號、供應 對象及數量等資料保存 備查。

第八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得委任所屬食品藥 物管理署辦理第三條 至第七條所訂生物藥 品檢驗封緘相關事 項。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因應緊急醫療 無害治醫療 明由主,實際 之切結書,實醫 其任職於 其任職於要 上者之 第一項規 以 等 務需求。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實務

二、依現行實務,生物藥, 品檢驗封緘相關事項 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委任所屬食品藥物 管理署辦理,爰嚭 文字修正,以茲明 確。

第<u>十二</u>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條次變更。

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修正後)

附件一、生物藥品檢驗封緘申請書											
申請	名稱		(蓋印)	負責人						(簽章)
廠				電話							
商	地址			申請		封緘言 放行言			份 [用):	: 份	
申	中文名稱			藥品許可證字	字號						
請	外文名稱			批號							
檢	成分及單位	含量		有效日期							
驗	包裝			貯存方法							
封	原製造廠	名稱		進口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领	尔 表 垣 敞	地址									
藥	d 24	山 目		封緘/外銷	數量						
品	申請	數量		藥物檢查證	數量						
應	(1) 輸入包裝清單(國產製品得免附)。										
附	` '				製造或	輸入さ	ζ 件景	/本。			
資	(2) 藥品許可證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規核准製造或輸入文件影本。 (3) 原產國國家檢驗機關之檢定合格證明(國產製品得免附)。 (4) 制 知 : 於歐大計 : 開放 : 標準 日 於歐上傳書 及 大 開立劇 :										
料											
文	(4) 製程、檢驗方法、規格、 <u>標準品檢驗成績書</u> 及有關文獻。 □:各項原廠證明資料與查驗登記資料相符,請准免送。										
件						_					
	(5) 動物原料來源管制之標準操作程序(SOP)及原料來源證明。										
	□:各	項原廠語	證明資料與前次	申請檢驗封緘	資料相	符,請	青准免	送。			
	(6) 本批生	物藥品	製程之分裝數量	紀錄與檢定紀	2錄 <u>,</u> 及	成品之	こ檢定	紀錄	與成	績書。	,
	□:因應防疫或外銷用生物藥品,請准後補資料。(檢附同意函)										

修正說明:配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內容,調整應檢附資料文件項次(2)、(3)之順序 互調,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修正前)

附件	一、生物藥品檢驗封	才緘申請書							
申請	名稱	(蓋印)	負責人	(簽章)					
廠			電話						
商	地址		申請	封緘證明書: 份 放行證明(外銷用): 份					
申	中文名稱		藥品許可證字號						
請	外文名稱		批號						
檢	成分及單位含量		有效日期						
驗	包裝		貯存方法						
封	名稱 原製造廠		進口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祕	尔 表 适 敞 地 址								
藥	進口數量		封緘/外銷 數量						
品	製造 数里		藥物檢查證 数量						
應	(1) 輸入包裝清單(Packing list) (國產製品得免附)。								
附	(2) 生物藥品原產	國國家檢驗機關	《【《《《《《《《》》 《《《》 《《》 《《》 《《》 《《》 《《》 《《》	國產製品得免附)。					
資	(3) 衛生署核發藥品許可證或核可文件之影本。								
料文	(4) 生物藥品之製	程、檢驗方法、	、規格及有關文獻。						
件	□:各項原廠證	明資料與查驗	登記資料相符,請准	免送。					
' '		管制之標準操作	作程序(SOP)及原料來	源證明。					
	□:各項原廠證明資料與前次申請檢驗封緘資料相符,請准免送。								
				N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因應防疫或外銷用生物藥品,請准後補資料。(檢附同意函)								

第八條第二項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本
生物藥品封緘證明書	生物藥品封緘證明書	附
FDA 研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	FDA 研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00號	件
申請廠商: ○○○	申請廠商: ○○○	未
製劑名稱 ○○○	製劑名稱 ○○○	修
製造廠名 ○○○	製造廠名 ○○○	正
批號: ○○○	批號: ○○○	0
有效日期: ○○○	有效日期: ○○○	
包裝: ○○○	包裝: 〇〇〇	
封緘數量: ○○○	封緘數量: ○○○	
封緘劑量: ○○○	封緘劑量: ○○○	
上述生物藥品之封緘檢驗案,符合生	上述生物藥品之封緘檢驗案,符合生	
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之規定,予以封	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之規定,予以封	
緘,此證。	緘,此證。	
署長 〇〇〇	署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161-2, Kunyang St. Nangang, TAIPEI, 11561, TAIWAN (R.O.C.)

TEL: (02)2787-8000 http://www.fda.gov.tw

LOT RELEASE CERTIFICATE

No. TFDA-RA-XXXXXXXXXXX MMM. DD, YYYY

The lot referenced below meets the national requirements for lot release and conforms to the approved specifications. The lot has been tested on the basis of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manufacture's production and control protocols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evaluation of samples at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Product trade name
Common name
Lot number
Expiry date
Number of containers
Number of doses per container
Type of container
Dosage form
Strength of the product
Name and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Signed by

Director, Division of Research and Analysis

Under the delegated authority of

Director-General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161-2, Kunyang St. Nangang, TAIPEI, 11561, TAIWAN (R.O.C.)

TEL: (02)2787-8000 http://www.fda.gov.tw

LOT RELEASE CERTIFICATE

No. TFDA-RA-XXXXXXXXXXX MMM. DD, YYYY

The lot referenced below meets the national requirements for lot release and conforms to the approved specifications. The lot has been tested on the basis of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manufacture's production and control protocols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evaluation of samples at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Product trade name
Common name
Lot number
Expiry date
Number of containers
Number of doses per container
Type of container
Dosage form
Strength of the product
Name and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Signed by

Director, Division of Research and Analysis

Under the delegated authority of

Director-General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